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574號

上訴人

即自訴人 陳胤文

被告 吳淑卿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自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開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原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自訴人陳胤文（下稱自訴人）自訴被告吳淑卿背信等案件，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經原審於民國110年7月7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復告知逾期不補正者，依法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等情，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12日送達自訴人，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審卷第111至113頁），然自訴人迄至原審110年7月22日判決自訴不受理前，均未補正，則原審以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自訴不受理之諭知，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

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於92年9月1日修正施行後，自訴案

01 件改採強制律師代理，主要目的「亦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
02 因同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改以
03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
04 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
05 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
06 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意義」等情，業據立
07 法理由揭諸綦詳，自訴人既然選擇使用自訴制度，即應遵守
08 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相關程式。而自訴人於收受原審前開命補
09 正委任律師之裁定後，曾先後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指定辯護
10 人、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及訴訟救助，惟均不符合法律規
11 定，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審聲字第10、11、12號裁定駁
12 回，並由本院依序以110年度抗字第1293、1294、1295號駁
13 回自訴人之抗告而確定，且自訴人曾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14 基金會因為疫情，須至110年7月26日才可申請法律扶助，最
15 快9月份才有審核，緩不濟急」為由提起抗告等情，有各該
16 裁定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5至159、165至173頁），可見自
17 訴人對於其提起自訴之程式上瑕疵，確實明知且未予補正。
18 則上訴意旨仍以其無資力聘請律師，請准予選任非律師為辯
19 護人（應為代理人之誤載）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自屬無
20 據；上訴理由狀所載之其餘「聲明」、「事實、原因、理由
21 及證據」等事項（本院卷第67至147頁），基於「程序審查
22 優先於實體審查」之刑事訴訟法原則，亦尚非本院所得審
23 究。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
24 之。

25 四、自訴人提起自訴之程式已不合法，不因其上訴後有無委任律
26 師而可補正第一審程序，故本院毋庸在第二審程序令其補正
27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最高法院94年度第6、7次刑事庭會議決
28 議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02 法官 胡宜如
03 法官 劉元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靜雅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